

##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陳明彥、邱孟婷  
電話：03-3322101#6113  
傳真：03-3341478  
電子信箱：free@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視情況自由報名參加）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桃建使字第11200760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空白清冊一份

主旨：有關本府謹訂於112年12月11日（一）下午14時至17時假桃園市綜合會議廳二樓201會議室（演講廳）辦理「112年度桃園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實務講習」，請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指派人員受訓，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5年11月7日台內營字第1050814759號函修正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第六條暨內政部110年12月30日台內營字第1100819199號令修正之「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八條規定合併辦理。
- 二、惠請各協會指派人員參與本次講習，俾利充實相關法令及無障礙勘檢實務，受訓人員憑無障礙勘檢培訓講習證書（正本）進入講習會場。
- 三、檢附報名空白清冊，請於文到十日內以電子郵件回傳參訓人員名單及聯絡資訊至電子郵件信箱free@mail.tycg.gov.tw，回傳後並請來電確認，俾利安排參訓人員後續聯繫事



宜。

正本：社團法人桃園市肢體傷殘協進會、社團法人桃園市脊髓損傷者協會、社團法人桃園市視障福利發展協進會、社團法人桃園市腦性麻痺協會、社團法人桃園市智障者家長協會、桃園市身心障礙聯盟、社團法人桃園市唐氏症家長協會、社團法人桃園市腎友協會、社團法人桃園市聲暉協進會、社團法人桃園市視障輔導協會  
(分址分文)

副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視情況自由報名參加）、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裝

訂

線

